



中国法学会

[学会概况](#)
[通知公告](#)
[部室风采](#)
[评价评奖](#)
[地方法学会](#)
[现任领导](#)
[讲话文件](#)
[专题报道](#)
[对外交流](#)
[直属研究会](#)
[视频在线](#)
[本网推荐](#)
[社团管理](#)
[党群工作](#)
[学会刊物](#)
[要 闻](#)
[法界资讯](#)
[部级课题](#)
[会员工作](#)
[两库建设](#)

地方频道：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广东 广西 海南 更多>>

研究会频道：法理 行政法 民法 商法 经济法 刑法 民诉法 国经法 知识产权 法学教育 法学期刊 国私法 婚姻家庭法 财税法 比较法 更多>>

当前位置：首页 > 地方法学会 > 学术研究

首届“三江源法治论坛”成功举办

时间：2015-08-31 14:36:05 来源：青海省法学会 责任编辑：att2014



8月27日至28日，首届“三江源法治论坛”成功举办

8月27日至28日，青海省依法治省办、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联合主办的首届“三江源法治论坛”在西宁成功举办。青海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依法治省办主任、省法学会会长张光荣，中国法学会会员部副巡视员王益民出席开幕式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省政协副主席纪仁凤出席开幕式。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省法学会副会长张爱军主持开幕式，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张谦宣读《关于表彰首届“三江源法治论坛”获奖论文暨优秀组织单位的决定》，与会领导向获奖论文作者代表和优秀组织单位颁发了证书奖牌。

张光荣代表省委、省政府、省法学会，对论坛的举办表示祝贺，向出席论坛、指导青海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领导、专家学者和与会同志表示欢迎，向关心、支持、帮助论坛组织筹备工作的中国法学会、兄弟省区市和省内有关部门单位表示感谢。张光荣简要介绍了青海省情特点，他强调，青海省已被正式列入国家首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本次论坛的主旨，就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生态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体会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要求，引导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有针对性地紧扣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从法律层面展开研讨，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积极回应和解决现实工作中的矛盾与问题，为坚持依法保护生态、深化生态领域改革、推进青海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科学可靠的法学理论支撑，为推进依法保护和治理奠定良好基础，为继续办好论坛积累经验。他指出，举办“三江源法治论坛”，对于搭建学术交流和成果转化平台，进一步推动青海法学研究事业繁荣发展，为深入推进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行区建设建言献策，更好地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必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他要求，省法学会及有关方面要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体会议精神，以本次论坛为新的契机，珍惜专家学者的宝贵经验，博采众长、吸收消化，用丰硕成果推动全省法学理论研究和法治建设健康发展。

王益民代表中国法学会对举办首届“三江源法治论坛”和我省法学会换届以来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进一步加强法学研究和法学会工作、推动法治论坛健康发展提出了希望和要求。他强调，要以问题为导向，充分发挥好论坛的作用，把论坛办成地方法治建设的“思想库”和“智囊团”，办成集中展示地方法学研究成果的窗口和平台。要发挥好群团组织作用，为构建和谐稳定的法治建设环境提供智力支持。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要求，新形势下法学会工作只能不断加强，不能削弱，只能改进提高，不能停滞不前。要进一步大胆探索，积累更多更好经验，不断提升论坛的质量、水平和影响力。

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张立作了题为《地方环境治理中政府职能的立法思考——基于青海三江源生态环境保护的分析》的论坛主报告。报告理论与实践结合紧密，既准确把握当今环境治理的先进理念和制度，又针对我省地方特点和实际，提出了政策制度和法律法规完善的办法和路径，创新性明显，对依法推进青海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很好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论坛邀请我国著名环境工程专家和环境教育家，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钱易作了题为《生态文明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的学术报告，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由来和意义”、“生态文明的诞生与实质”、“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途径”三方面进行了深刻阐述。报告站位高、信息量大，内容丰富、说理透彻，具有很强的理论性、思想性，对进一步推进青海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启发、借鉴和指导作用。

论坛邀请我国环境法领域顶级专家、CCTV2014年度法治人物、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周珂作了题为《法治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及其作用》的学术报告，从“生态环境是特殊生产力”、“生态文明是先进的生产关系”、“生态文明新常态必须依靠法治推进与保障”、“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机制与瓶颈”、“青海省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特色与展望”五个方面展开了精辟论述。报告反映了环境保护领域法学研究最前沿的顶级成果，就我省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提出的真知灼见，对于青海确立生态保护第一的立省战略，建设好、发展好国家首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具有很好的启发借鉴意义。

省委党校法学部副教授乔军、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曹锦秋等7位省内外获奖论文作者进行了大会交流发言，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从不同的侧面和角度，对青海乃至全国生态保护中的政策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观点鲜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指导作用。

根据张光荣有关指示，针对青海省情和全省政法工作大局，为充分运用好论坛这个交流平台，通过法学、法律界专家教授的视角，对全面推进依法治省，依法推进综治、维稳和平安青海、法治青海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更加深入的思考和探索，论坛在主题之外还专门安排了3个重点发言，省社科院政法研究所所长张立群教授、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马福祥、省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马天山对依法推进社会治理、依法维稳中存在的现实困境和主要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立足各自研究领域，提出了具有较强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和实现路径。

张爱军在闭幕式上作总结致辞，他强调，要坚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不断改进论坛的举办方式，完善论坛成果的转化机制，创新论坛的内容和形式，努力提升论坛的质量、水平和影响力，力争把“三江源法治论坛”打造成为我国区域法治论坛的新品牌。他要求，全省法学研究机构、法律实务部门和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以此次论坛为新的契机，进一步紧扣工作重点，突出实践特色，讲求实际效果，注重成果转化，积极繁荣发展我省法学研究。全省各级法学会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牢牢把握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切实加强法学会建设，不断改革创新，为法治中国、法治青海建设贡献聪明才智。

本次论坛以“依法治国背景下的青海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为主题。按照组委会组织开展论坛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要求，截止2015年7月20日，论坛组委会办公室收到全省各级法学会、各会员联络组、各有关单位和部分兄弟省市区法学会报送的征文180篇。根据《青海省法学会征文奖励办法(试行)》和《首届“三江源法治论坛”征文评奖方案》，经论坛组委会办公室初审，邀请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部分委员和省外有关法学专家复审，省法学会终审、公示，确定获奖论文114篇，其中，特别奖1篇、一等奖5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20篇、优秀奖78篇。同时，综合省内各地各单位在首届“三江源法治论坛”主题征文活动中的组织动员，报送、入选、获奖论文数量等情况，确定了省检察院、省委党校、省法院、海西州法学会、省公安厅、西宁市法学会等6个优秀组织单位。

省直政法部门、有关单位、人民团体、省属各高校负责同志；省法学会七届理事会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各市州及格尔木市、德令哈市、西宁市城东区法学会领导，法学法律工作者和获奖论文作者代表；中央驻青和省垣主要新闻媒体记者以及受组委会邀请的北京、上海、重庆、河北、吉林、辽宁、湖北、广西、四川、甘肃、宁夏等省区市法学会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和获奖论文作者代表近200人出席论坛。

在与会代表的共同努力下，本届论坛取得了圆满成功，达到了交流思想、深入研讨、指导实践的目的。总的来看，论坛时间虽短，但主题突出，研讨集中，内容丰富、形式创新，是一次高层次、高水平、高质量的论坛，是一次成果丰硕的理论学术研讨活动。

